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本企业出资份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与新南洋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新南洋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股款项全部缴付到新南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确保认股款项及时足额到位。

五、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若本企业未能按照本企业与新南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企业将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新南洋股份的任何部分。本企业亦承诺，自本企业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各合伙人（包括普

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本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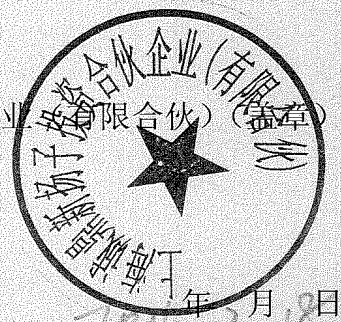
七、本企业承诺，不存在新南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作为本企业的合伙人，参与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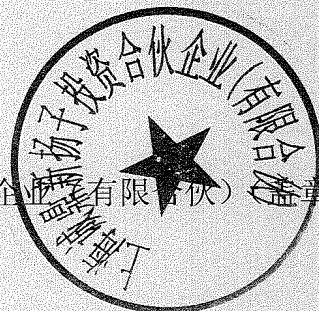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7 月 18 日